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1〕83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申报虚拟教研室 申报工作的通知

申报条件：高等学校。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申报虚拟教研室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范围：省内普通本科高校。

2. 教研室成员不少于 10 人, 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。全国性虚拟教研室必须有中西部高校教师参与。

3. 教研室所依托专业或课程已获批“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”或“一流课程”。

4. 虚拟教研室已有实体教研室建设基础。

5. 学校能够为虚拟教研室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, 在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、绩效评价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。

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 前 报 部 备 案 登 记 版 权 归 双 语 中 心 所 有

(C)1994-2022 China Academic Electronic Journal Servic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